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轮智能”）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农商行”）借款 3,5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京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京阳”）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房产及土地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北京中京阳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 5 号路中段
- 3、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0 日
- 4、法定代表人：吴潮忠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199,395,670 元
- 6、经营范围：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汽车子午线轮胎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金属材料；机床零配件加工；机床装配、销售；承接设备的修理、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业机器人、智能自动化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普通货物仓储；对外实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二）财务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巨轮智能资产总额人民币 4,387,725,067.34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921,313,251.6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2,458,519,915.39 元；2022 年营业收入 989,808,162.82 元，营业利润人民币 31,981,242.1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7,804,950.82 元。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巨轮智能资产总额人民币 4,229,386,639.27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757,669,697.4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2,463,741,584.37 元；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05,732,577.58 元，营业利润人民币 7,064,250.7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520,968.84 元。

（三）股权构成情况

担保人北京中京阳系被担保人巨轮智能控股子公司。

（四）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房产及土地担保。

（二）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

1、担保金额：3,500 万元。

2、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揭阳农商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已审批的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累计 72,603.00 万元（已到期的除外），实际担保余额 51,236.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84%；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审批的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累计 28,500.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已到期的除外），实际担保余额 3,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4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中京阳与揭阳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